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3〕60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

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5'26.88'' \sim 106^{\circ}05'37.68''$ ，北纬 $26^{\circ}24'29.52'' \sim 26^{\circ}24'48.60''$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2020 年 11 月，贵州省能源局出具了原则同意“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名称为“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2021 年 6 月，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专项省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16 号”批复了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保留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关闭习水县贵东煤磺矿和荔波县匀茂煤矿。

兼并重组前，原盘龙树煤矿、贵东煤磺矿和匀茂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调查，贵东煤磺矿、匀茂煤矿现场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再纳入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后，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拟建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风

井场地区、废弃物地区 5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5.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4 公顷，临时占地 1.37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32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3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0.4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55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7 万立方米），余方 4.21 万立方米（均为掘井矸石），建设期余方与生产期矸石均运至贵州省安顺西秀区旧州强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标块页岩/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综合利用，该项目水保方案已由“（西区）〔2021〕水保承 1 号”进行了备案。本工程涉及的拆迁采用货币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22652.8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269.16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9 个月，已于 2022 年 1 月动工，计划 2023 年 7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27.9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平坝区天龙镇属于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区天龙镇盘龙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安顺市水务局、平坝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安顺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

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场地布置尽量利用原盘龙树煤矿工业场地，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办公生活区南侧原停车场区域，为半封闭式周转场。周转场占地 0.10 公顷，规划容量 0.25 万立方米，矸石临时堆存最大堆高 2.5 米。周转场未设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

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4 公顷，临时占地 1.37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58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60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风井场地区、废弃物地区 5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本区沿用原盘龙树煤矿工业场地，场地由北向南已实施排水

箱涵，靠山体侧已实施截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储煤场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

（二）办公生活区

本区沿用原盘龙树煤矿办公生活设施及场地，场地靠山体侧已实施截水沟，场内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已实施排水沟，场地由北向南已实施排水箱涵，场地下边坡已植树种草绿化，局部植被恢复效果较欠佳区域需及时补充种植灌木和撒播草种。

（三）附属系统区

本区利用原盘龙树煤矿炸药库、供水供电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地已实施排水涵管、场内道路沿线已实施排水沟，各场地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风井场地区

本区表土已剥离并运至废弃场地区进行土地，需及时做好表土临时防护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靠山体侧布设截水沟，场地由北向南布设排水涵（管），涵（管）进口处布设沉沙池，场内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截（排）水系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其他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五）废弃场地区

本区为原盘龙树煤矿历史遗留的排矸场地，本次兼并重组后作为废弃场地，位于工业场地北侧山沟内，现状堆存约 5.3 万立方米矸石，最大堆高约 11 米，部分矸石位于沟道行洪断面内，须

按方案设计于 2023 年汛前清除完毕沟道行洪通道范围内的遗留矸石，确保行洪安全与通畅。

本区由北向南已实施排水涵（管），场地坡脚已实施挡墙，部分区域已恢复植被，临时堆存于本区的表土需及时布设临时拦挡等防护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靠山体侧布设截水沟，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彻底清除位于沟道行洪范围内的矸石，并按方案要求对场地进行削坡分级，沿场地底部布设挡墙，马道布设排水沟，场地内的淋溶水顺接到淋溶水收集池；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平台及边坡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风井场地区和废弃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7.68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196.75 万元，方案新增 120.9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31.3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3.28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2 万元，独立费用 40.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6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25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